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8号

## 关于备案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客观评价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发〔2019〕6号）相关规定，请各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根据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

各学院要在3月10日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加盖公章的《××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报送研究生处321室，电子版（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的PDF版）发至 yjsc@hbuas.edu.cn。联系人：张煜琦，13597461107。

附件：《××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2月21日

## 附件

### ××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

(蓝色字体部分为制订说明, 定稿时删除)

#### 一、适用学科专业

1. 按照2022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明确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所适用的学科专业并标注学科专业代码。

例如, 中国语言文学(0501)。

2.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学术成果要求; 确有需要的, 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可制定不低于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基本要求的学术成果要求。

####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分条目罗列学术成果要求。

2. 学术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参照所属学科评议组最新要求制定; 专业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参照所属专业教指委最新要求制定。

3. 制定相关要求时, 要克服“五唯”顽瘴痼疾,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相关要求, 探索构建多元化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

4. 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反映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在某方面的新见解, 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学术成果要求与培养方案应做到自洽性。